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361Z0273 号、容诚审字[2024]361Z0336 号）。本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傲农生物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376,868.44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6,296.90 万元，因流动性紧张、涉诉事项众多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致使无法支付到期债务。2024 年 2 月 5 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傲农生物公司启动预重整，傲农生物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傲农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傲农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披露了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傲农生物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376,868.44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6,296.90 万元，因流动性紧张、涉诉事项众多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致使无法支付到期债务。2024 年 2 月 5 日，漳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傲农生物公司启动预重整，傲农生物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经过司法重整后，公司及核心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主要表现为：

1、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公司在重整程序和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在法院许可及管理人的监督下，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有效维护了公司运营价值，维持了核心资产的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在重整过程中通过核销、处置闲置及低效资产等举措降本增效、盘活资产，聚焦优质资源发展主业稳定经营，深化变革不断提升经营效率，以精细化管理轻装上阵，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重整后公司核心业务、核心团队、核心资产保留较为完整，结合产业投资人资源及资金优势和治理赋能，公司以高效恢复生产经营、加快提升盈利能力为原则，紧抓饲料、养猪、食品三个板块，积极拓展市场，重塑高质量发展路径。

2、营运资金充足

2024 年，公司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另外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转增股份引入投资者，公司获得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投资资金 17.085 亿元，重整投资资金用于清偿重整期间尚未支付的重组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各类债权中应当用现金清偿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重整后公

司营运资金充足。

产业投资人中以泉州发展集团、湖北粮食集团为主的联合体拥有资金实力、融资优势、上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链服务优势，重整后产业投资人通过饲料原料贸易给公司提供授信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加快恢复，同时产业投资人也积极衔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公司信用修复，进一步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有效化解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67.80%，较上年末下降 35.90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明显改善。重组后随着公司债务规模大幅下降，后续的利息支出也随之减少，大大减轻了公司的经营负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数转正为正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重整后公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持续向好、营运资金充足，盈利能力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强调事项段所述相关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文件“（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重整已完成，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